

輔仁大學專書著作獎勵辦法

94年1月13日9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95年4月6日9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4月12日9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9月18日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7月8日98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4月12日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6月18日10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7月6日105學年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5月18日106學年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1月8日107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月10日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9月5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專任師資（含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，但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）出版優良學術專書，特訂定「輔仁大學專書著作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前條所定人員應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經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，始具申請資格；每人每學年以獎勵一次為限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學術專書須於申請時之前一學年度內公開出版發行，具ISBN國際標準書號（國內出版者須經國家圖書館預行編目），且於作者介紹欄位載明本校職稱。
- 第四條 凡符合發揚本校辦學精神並具開創性學術理念之人文、藝術及社會科學學術專書，得予優先獎勵。
- 第五條 以下著作不予獎勵：
一、學位論文。
二、編纂式的教科書、工具書或翻譯著作。三、已獲得校外獎項者。
四、非學術性之通俗著作。
- 第六條 審查之程序與送審標準：
一、各申請案經「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學審會）依第五條之規定進行初審，通過初審並續送校外審查。
二、初審通過案經二名校外專家學者評審（以下簡稱外審委員），依二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達80分為獎勵基準；如平均分數低於獎勵基準，且外審委員分數差距15分以上者，則送第三外審委員，第三外審委員分數如未達獎勵基準，則不予獎勵。外審委員均由學術副校長圈選之。
三、申請案如已依「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」完成審查出版者，三份審查意見之加總分數為10分以上者，不適用前項規定，得

逕依審查結果核予獎勵。

四、經科技部審查出版之譯注（含注釋）專書，得逕核予獎勵。

- 第七條 申請人應依規定至本校學術獎補助管理系統申請，並送專書5份至研究發展處，以提出申請。
- 第八條 獲得獎勵者所繳交之專書，除用於審查及存檔之必要份數外，其餘皆送校內外圖書館典藏，以表彰獲獎者之學術貢獻。未獲獎勵者之專書，則於審查程序結束後全數返還申請人。
- 第九條 獎勵金由本校學審會依該著作之學術貢獻酌予增減，最高以新台幣伍萬元為上限。
- 第十條 合著之專書依著作人貢獻度比例核撥獎勵金額。
- 第十一條 申請截止日為每年9月底（確定日期依當學年度公告為準），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。
- 第十二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，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，並依據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或函文，自受通知之日起，於停權期限內不得再申請本校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